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容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全票审议通过,无存在异议的情况。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皓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俊,201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丽燕,2022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兆钢,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为53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与上期增加5.26%。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13万元,与上期增加3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为公司服务年限为两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3年度,容诚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德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容诚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容诚、北京德皓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北京德皓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拟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灿灿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1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的情况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况飞帆

电话:0755-26904655

电子邮箱:zqb@hivi.com

传真:0755-269046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3

6、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8",投票简称为"惠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且累计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8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因楚江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原因,从而导致楚江集团持股比例由28.03%减少至27.03%,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

2、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因楚江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以及楚江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等原因,从而导致楚江集团持股比例由32.37%减少至27.03%,累计变动比例超过5%。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69225A
法定代表人	姜纯
注册资本	11,43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7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腾路9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达到1%的情况

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8日,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前次披露楚江集团权益变动达1%公告时的28.03%被动稀释至27.03%,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腾路9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	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	0021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1%
合 计	0		被动稀释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因楚江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9,604,731	28.03	389,604,731	2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604,731	28.03	389,604,731	2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4年11月22日公司总股本1,390,119,34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4年11月28日公司总股本1,441,207,435股为基数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前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截至2019年6月21日,楚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1,739,5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333,667,825股)的32.37%。自前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披露以来,楚江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包括:

(1)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8月2日期间,楚江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42,134,829股,楚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31,739,560股减少至389,604,731股,导致楚江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2月10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1月28日已累计转股117,827,407股;同时2024年3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10,287,797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333,667,825股增加至1,441,207,435股,导致楚江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以及楚江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等因素影响,截至2024年11月28日,楚江集团的持股数量由431,739,560股减少至389,604,731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333,667,825股增加至1,441,207,435股,进而导致楚江集团的持股比例由32.37%变动至27.03%,累计变动比例为5.3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楚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楚江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31,739,560	32.37	389,604,731	2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739,560	32.37	389,604,731	2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19年6月21日公司总股本1,333,667,825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4年11月28日公司总股本1,441,207,435股为基数计算。(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就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楚江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12月30日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6月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0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6月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2年6月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080,000股。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49,080,000股股份尚未出售。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2025年6月1日止。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永定开债A	汇添富鑫永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590	0055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9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323313.62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

注:汇添富鑫永定开债C尚无份额,无可分配收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0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2月0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2月0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0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A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99	022400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A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C	合计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3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		
份额级别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A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26,881.10	7,247.79	10,034,128.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0.07	0.00	700.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26,881.10	7,247.79	10,034,128.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0.07	0.00	700.07
	合计	10,027,581.17	7,247.79	10,034,828.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700.07	99.66	10,000,700.07	99.6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00.07	99.66	10,000,700.07	99.6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30日